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口子酒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口子酒业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审查了口子酒业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2. 口子酒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口子酒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口子酒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会通知》”)；

5. 口子酒业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口子酒业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金杜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金杜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金杜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的有关事实以及口子酒业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口子酒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2016年5月20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决议与通知的时间、地点，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前述决议与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0,000,100股，占口子酒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经金杜核查验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口子酒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0,002,100 股，占口子酒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因此金杜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口子酒业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口子酒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议案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1、《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2、《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3、《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决算方案》；

- 4、《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算方案》;
- 5、《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议案》;
- 8、《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 9、《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口子酒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